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73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被　　告　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捌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易貸金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4約，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39、4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11日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書第一條之約定

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惟依約定書第五條之約定，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惟被告於申辦現金卡後於9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其於94年7月4日尚有一筆借款新臺幣(下同)200元，故其自發卡日起至起訴日止，目前消費記帳尚餘本金399,90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於93年10月20日向原告申請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於信用額度範圍內，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惟被告於94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目前消費記帳尚餘本金48,79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清償。

(三)、被告於94年2月2日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易貸金，申請額度為150,000元，核發額度亦為150,000元。依約定書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本件貸款利率為年利率14.9%，換算為日息逐日計算，被告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最低應繳金額。惟被告於94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截至起訴日止，尚餘本金141,179元及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未為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帳務查詢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會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易貸金申請書暨貸款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院參酌，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年息(%)
1	現金卡	399,909元	399,909元	自94年7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信用卡	48,797元	48,797元	自94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3	易貸金	141,179元	141,179元	自9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
合計(新臺幣)		589,885元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90元	原告已預納